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。
- (三) 聯絡人：蔡稽核。
- (四) 電話：02-2550-5500 分機 2752。
- (五) 傳真：02-2550-8128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uditor@customs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有關建議法規應簡便到讓中小型進出口商也能輕鬆遵循一節，按關稅法第58條規定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進口貨物於提領前，得申請存入保稅倉庫，並由收貨人或提貨單持有人填具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，並未就企業規模進行差別待遇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